证券代码：920204　　证券简称：沪江材料　　公告编号：2026-055

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1 月 25 日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 年 11 月 17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章育骏先生

6.会议列席人员：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等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池国华先生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

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职务。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拟选举李春静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该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池国华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职务，为保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正常运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在股东会通过补选李春静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后，由李春静女士接替池国华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并由现任独立董事兼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刘笑霞女士（会计专业人士）接替池国华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6 年 12 月 21 日 14:30 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6-06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6 日